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

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訂定實施後，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零四年二月九日修正實施。

本要點訂定依據為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成績評量準則，爰進行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因配合一零八課綱實施，原成績評量準則中所稱「學習領域」修正為「領域學習課程」，並增加「彈性學習課程」，爰就本要點相關部分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三點、第六點、第八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二、配合成績評量準則第三條有關評量範圍及內涵部分修正，爰修正本要點評量範圍及內涵。(草案第三點)
- 三、因成績評量準則第六條針對評量原則進行修正，並增加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補行評量成績計算原則，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六點。(草案第六點)
- 四、配合成績評量準則修正「藝術與人文」領域名稱為「藝術」並增加科技領域，爰修正本要點第七點。(草案第七點)
- 五、配合成績評量準則新增第八條，爰新增本要點第九點。(草案第九點)
- 六、配合一零八課綱新增彈性學習課程，成績評量準則第九條新增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等第與分數轉換方式，爰修正本要點第十點。(草案第十點)
- 七、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明定有關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及學習扶助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規定，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草案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 八、成績評量準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符合成績合格之標準，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三點。(草案第十三點)

九、配合成績評量準則第十四條教育會考實施方式調整，爰修正本要點第十五點。(草案第十五點)

九、配合成績評量準則文字修正，本要點相關部分酌作文字修正。(草案第四點、第五點、第八點、第十一點)

十、配合成績評量準則新增條文，本要點相關部分點次變更。(草案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二十點、第二十一點)